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长安二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212HZ2097

合同包号：1

合同包名称：长安二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33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60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二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212HZ2097

项目名称：长安二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二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空调机组	空调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元	22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二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长安二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友情提示：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南路1号

联系方式:029-85298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 苏晨

电话：029-85235058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

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南路1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电话：029-8523505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B)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方式：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特定资格条件：无。 (八)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7 (B)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电软件开发商。
17.3 (B)	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电软件开发商。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1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整 提示: 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 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 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注: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 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3 (B)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为无效。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费下浮 10%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按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的标准收费下浮 10%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32.4 (新增)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
32.5 (新增)	招标文件下载注意事项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2.6 (新增)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权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元	一年	5%-9%

二、合作有效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7 日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权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元	一年	5%-7%

二、合作有效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6 日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

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A)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A)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 (B)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

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

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

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七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_____设备，包括：

单 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包含安装
2							
3							
4							
总 计：RMB ¥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价款支付:

3.1 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30%即_____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

3.2 卖方按买方要求的 年 月 日送货到_____ (指定位置) 并经买卖双方组成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付合同总价的 40%即_____元。

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27%即_____元。

3.4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即_____元, 质保期满 7 日内一次付清。

注: 如符合财库【2022】46 号文中规定的小企业中标则预付款比例为 40%,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备注: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 知识产权

6. 1 卖方应保证, 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 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 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 其使用被予以限制, 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 或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 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7. 交货验收

在交货前, 卖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交与买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7.1 买方应在货到后 10日内, 确定验收日期, 并提前 3日通知卖方, 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 视为已同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买方逾期未进行验收, 视为已完成验收。

7.1.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 按照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7.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应负责

7.2. 验收注意事项：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买方向卖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7.3.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 包 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检验、安装、调试

9.1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9.1.1 卖方应在验收后_____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买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1.2 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可在3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9.1.3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9.1.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设备、材料损坏、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9.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买方具有选择权。

9.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9.5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要的水、电、场地等所产生的费用。

10. 运 输

10.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保 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 卖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 (4)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保 证

13.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 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 3 质保期内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3. 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 赔

14.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

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

14.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5. 合同修改

15. 1 除非卖方或买方有违约的情况出现，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分包和转让

16.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7. 不可抗力

17.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8.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争端的解决

25.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5.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 适用法律

26.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7. 有关税费

27.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28. 合同生效

28.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8. 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8.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甲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甲方：
（盖章）
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买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
（盖章）
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必须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

注：

- 1、**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公司)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长安二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品目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					
2	标准附件 或配套品					
3	试剂及/ 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 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赋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投标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条款说明及要求

- 1、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符号。
- 2、标注“★”的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彩色样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资料使用手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附技术支持资料视为未响应（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指标为描述性指标或要求，应当承诺声明接受或同意该项要求。
- 3、重要条款：标注“*”符号，非废标条款。
- 4、标注“*”的条款，应提供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须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负偏离。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货物清单及基本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室外机	额定制冷量	≥45KW
2		额定制热量	≥50KW
3		额定制冷输入功率	12-19KW
4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	12-19KW
5		机组噪声	≤70dB(A)
6		风扇风量	≥13000m³/h
7	室内机	额定制冷量	≥45KW
8		额定制热量	≥47KW
9		额定输入功率	1.5-3KW
10		风量	≥6000m³/h
11		静压	≥160Pa
12		射程	3-15m
13		机组噪声	≤66dB(A)

* 产品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机组制冷能力	系统需具备冷媒三级过冷控制，独立的板式换热器作为三级过冷器，确保系统冷媒最大过冷度 $\geq 35^{\circ}\text{C}$
2	防结霜技术	室外机换热器采用防结霜管路设计，以保证机组在额定低温制热工况下运行，底部无结霜现象
3	机组降噪措施	室外机带有独立压缩机隔音箱，钣金隔音箱体高效降噪设计，降低机组运行噪音
4	产品可靠性	机组具备防雷击、自动除尘和防逆风功能
5	通讯技术先进性	机组室内外机间采用高效通讯方式，通讯实时性及可靠性达到一级认证，且所投品牌多联机室内机总线通讯速率 $\geq 50\text{kbps}$ ，通讯距离 $\geq 1500\text{m}$
6	机组变频控制	室外机变频器的调节范围在 $0\sim 480\text{Hz}$ ，控制频率精度为 0.01Hz
7	火警联动	室外机具备火警联动功能
8	制冷制热无衰减	机组具备高温制冷能力零衰减、低温制热能力低衰减功能
9	射流机组	所投室内机自带球形出风口出厂，实现 $3\sim 15\text{m}$ 的远距离送风，且风口内藏，设计美观
10	机组节能性	$\text{IPLV (C)} \geq 9.25$ ；提供能效备案网截图证明
11	温度运行范围广泛	$-1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2	智慧云控制	所投多联机标配物联网技术，实现云控制，可通过手机轻松实现监控管理、节能管理
13	压缩机回油技术	室外机具备先进八级回油控制技术，无需停机即可正常进行回油运转
14	室内机净化功能	室内机配置回风净化滤网组件，实现 $\text{PM}_{2.5}$ 去除率和甲醛去除率 $\geq 95\%$
15	室内机抗菌功能	室内机采用高效抗菌抑菌翅片，实现对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去除率 $\geq 99.9\%$

三、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合同”中的“价款支付、技术规范及标准、交货验收、运输、保险、伴随服务、保证”各条款约定，均为不可偏离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中其他条款同样为重要条款（质保期），非废标条款。

四、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配电箱 2. 规格:BP1 800*1800*400 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底边抬高 100mm	台	1
2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配电箱 2. 规格:BP2 800*1800*400 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底边抬高 100mm	台	1
3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配电箱 2. 规格:WL1 600*900*160 3. 安装方式:距地 1.4m	台	1
4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配电箱 2. 规格:WL2 600*900*160 3. 安装方式:距地 1.4m	台	1
5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配电箱 2. 规格:WL3 600*900*160 3. 安装方式:距地 1.4m	台	1
6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配电箱 2. 规格:WL4 600*900*160 3. 安装方式:距地 1.4m	台	1
7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配电箱 2. 规格:AA1 3. 安装方式:距地 1.4m	台	1
8	配电箱	1. 名称、型号:配电箱 2. 规格:AA2 3. 安装方式:距地 1.4m	台	1

9	电缆桥架	1. 型号、规格:桥架 300*150	m	177.88
10	电气配管	1. 名称:SC20 2.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m	319.8
11	电气配管	1. 名称:SC25 2.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m	76.8
12	电气配管	1. 名称:SC40 2.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m	7.3
13	电气配管	1. 名称:SC50 2.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m	14.5
14	电气配管	1. 名称:SC70 2.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m	5.9
15	电气配管	1. 名称:SC125 2.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m	13.6
16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5*16 2. 敷设方式:桥架或穿管	m	125.67
17	控制电缆	1. 型号:YJV-5*4 2. 敷设方式:桥架或穿管	m	27
18	控制电缆	1. 型号:YJV-5*6 2. 敷设方式:桥架或穿管	m	49.7
19	控制电缆	1. 型号:YJV-5*2.5 2. 敷设方式:桥架或穿管	m	319.78

20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4*50+1*25 2. 敷设方式:桥架或穿管	m	97.2
21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4*35+1*16 2. 敷设方式:桥架或穿管	m	155.11
22	电力电缆	1. 型号:YJV22-4*95+1*50 2. 敷设方式:桥架或穿管	m	63.54
23	电缆沟土石方	1. 挖土、填土 2. 铺砂、盖砖	m ³	22.5
24	外墙打洞	1. 电气管道外墙打洞	个	14
25	室外设备基础土方开挖	1. 部位:室外设备基础 2. 土壤类别:综合土 3. 挖土平均厚度:0.2m 4. 其他说明: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规范、标准图集等	m ³	28.93
26	室外设备基础余土外运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弃土运距:外运, 运距自主考虑 3. 其他说明: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规范、标准图集等	m ³	35.29
27	管道井砖砌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5	m ³	9.58
28	设备基础浇筑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素混凝土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混凝土	m ³	32.8
29	打洞后干挂石材墙面恢复	1. 花岗岩石材墙砖 2. 专用干挂件 3. 钢骨架	m ²	32

30	砖砌井乳胶漆墙面	1、白色乳胶漆 2、6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3、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 4、墙体类型:砖墙	m ²	99.46
31	空调器	1.形式:射流式空调室内机(非标) 2.规格:QL=45KW;QR=50.5KW,输入功率:≤3.6KW;射程:5-20m 可调,室内机凝结水管口与冷凝水管相接时,设50mm 长的透明塑料软管 3.支吊架制作安装,表面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道,银粉漆两道	台	14
32	空调器	1.形式:独立式变频室外机 2.规格:QL=45KW;QR=50.5KW,输入功率:≤12.25KW,压缩机为喷气增焓压缩机;并带有中压补气系统 制冷综合系数 IPLV(C) ≥9.25 3.支吊架制作安装,支吊架表面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道,银粉漆两道	台	14
33	铜管	1.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媒管 2.材质:去氢磷无缝铜管 3.规格:φ12.7 4.连接形式:焊接 5.套管形式、材质、规格:墙体、楼板设置钢套管 6.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B1级聚乙烯材料保温,外缠包扎带,保温厚度为≥14mm 7.试验要求:氮气吹污,进行气密性试验与真空干燥	m	276.55
34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外):管井内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媒管 3.材质:去氢磷无缝铜管 4.规格:φ12.7 5.连接形式:焊接 6.套管形式、材质、规格:墙体、楼板设置钢套管 7.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B1级聚乙烯材料保温,外缠包扎带,保温厚度为≥14mm 8.试验要求:氮气吹污,进行气密性试验与真空干燥	m	134.4

35	铜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媒管 2. 材质：去氢磷无缝铜管 3. 规格：Φ 28.58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套管形式、材质、规格：墙体、楼板设置钢套管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聚乙烯材料保温，外缠包扎带，保温厚度为≥14mm 7. 试验要求：氮气吹污，进行气密性试验与真空干燥	m	276.55
36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管井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媒管 3. 材质：去氢磷无缝铜管 4. 规格：Φ 28.58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套管形式、材质、规格：墙体、楼板设置钢套管 7.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聚乙烯材料保温，外缠包扎带，保温厚度为≥14mm 8. 试验要求：氮气吹污，进行气密性试验与真空干燥	m	134.4
37	铜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凝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25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材料保温，保温厚度为 9mm	m	77.5
38	铜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凝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32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套管形式、材质、规格：墙体、楼板设置钢套管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材料保温，保温厚度为 9mm	m	58.3

39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管井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凝管 3. 材质：镀锌钢管 4. 规格：DN32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套管形式、材质、规格：墙体、楼板设置钢套管 7.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材料保温，保温厚度为 9mm	m	19.2
40	铜管	1.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凝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40 4. 连接形式：焊接 5. 套管形式、材质、规格：墙体、楼板设置钢套管 6.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材料保温，保温厚度为 9mm	m	10.2
41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管井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冷凝管 3. 材质：镀锌钢管 4. 规格：DN40 5. 连接形式：焊接 6. 套管形式、材质、规格：墙体、楼板设置钢套管 7. 除锈、刷油、防腐、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材料保温，保温厚度为 9mm	m	19.2
42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1. 形式：管道支吊架 2. 除锈、刷油设计要求：支吊架制作安装，表面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道，银粉漆两道	kg	1200
43	外墙打洞	1. 冷凝管及冷媒管进入室内外墙打洞	个	19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七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2.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53 分	1	产品综述介绍及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详细且符合技术要求，综合评议，自主赋分。（10 分）	①产品介绍详细、先进，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完整详细，符合技术要求，得(7, 10]分。 ②产品介绍较详细，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较完整详细，符合技术要求，得[3, 7]分。 ③产品介绍叙述一般，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有缺失，得[0, 3)分。
	2	供货方案是否细致、可行、真实，综合评议，自主赋分。（10 分）	①供货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可行，得(7, 10]分。 ②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善，科学可行，得[3, 7]分。 ③供货方案较为一般，得[0, 3)分。
	3	安装方案是否细致、可行、真实，综合评议，自主赋分。（10 分）	①安装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可行，得(7, 10]分。 ②安装方案较为详细完善，科学可行，得[3, 7]分。 ③安装方案较为一般，得[0, 3)分。
	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 (3 分)	合同条款中明确不允许偏离条款以及付款方式外的其他合同条款，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5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5 分)	对应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产品功能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能提供（包含提供不完整）相关要求的技术资料，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6	能耗、能效、耗材等，使用成本的比较，综合评议，自主赋分。 (6 分)	①相关指标、性能综合评议较好，得(4, 6]分。 ②相关指标、性能综合评议符合要求，得[2, 4]分。 ③相关指标、性能综合评议一般，得[0, 2)分。
	7	保修、培训等售后服务，综合评议，自主赋分。 (6 分)	①相关保修、培训等售后的方案、措施等内容完善详细，得(4, 6]分。 ②相关保修、培训等售后的方案、措施等内容较为完善，得[2, 4]分。 ③相关保修、培训等售后的方案、措施等内容一般，得[0, 2)分。
	8	质保期 (3 分)	2 年得 3 分，不足 2 年且不低于 1 年（含 1 年）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节 能 环保 2 分	1	节能环保 2 分	全部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 全部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
商务 45 分	1	价格（30 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业绩（1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供货安装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为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